

# 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輔系暨雙主修實施要點

96年3月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7年5月1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刪除第二點、修正原條文第四點、其餘排序調整

- 一、本系為處理學生修讀輔系暨雙主修事宜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截止日：本校學生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且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向本系辦提出申請，請填寫本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申請表，並附上歷年成績單及自傳。
- 三、審查方式：送請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- 四、輔系科目如附表一。
- 五、雙主修科目如附表二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各學系學生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心系